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郭昱晨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0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D83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0375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及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FUYNV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「新北市2020年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（以下簡稱英文菁英盃）」防疫規劃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2020年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實施計畫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大賽報名至109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並訂於109年4月11日（星期六）假三重商工舉行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今（109）年不舉行開幕式，請各參賽人員依指定時間及場次直接應試。
- 三、各參賽人員（學生、校長暨教師）、帶隊教師及競賽工作人員等（以下簡稱各競賽人員）如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依規定不得外出者，不得參與本次競賽，監評與帶隊等相關試務工作者亦同。
- 四、如屬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配戴外科口罩。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並立即就醫。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並注意自己體溫、落實自我健康管理。



陳媛婷

教務處



五、本局依109年1月30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137925號函之「
新北市各級學校、幼兒園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
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計畫」及疫情中心「『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進行以下防疫
規劃：

(一)量測體溫：

- 1、請承辦學校三重商工（以下簡稱承辦學校）於競賽人員入校時進行體溫量測，如額溫大於等於37.5度C，續以耳溫複測，若耳溫大於等於38度C即為發燒。各競賽人員凡發燒者不得進入校園，亦不得應試或擔任競賽相關工作，並戴上口罩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若為參賽人員須簽署切結書(附件2)放棄該競賽資格。
- 2、另配合學校三級防護中午需重新針對各競賽人員測量體溫，一旦有發燒現象比照前開事項辦理。

(二)口罩使用：

- 1、各參賽人員應自備口罩，並由參賽學校或帶隊老師協助備妥適量口罩，仍請承辦學校事先備妥適量口罩，以供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參賽人員使用。
- 2、如有咳嗽、呼吸道感染症狀等不適症狀之應試者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倘於應試入場前發現有前開狀況而未配戴者，不得入場考試。

(三)清潔消毒：

- 1、競賽前請承辦學校應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，並將試場之窗戶、氣窗打開，保持空氣流通盡量避免使用空調。若試場為密閉空間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風扇、抽氣扇保持空氣流通。
- 2、參賽人員進試場時，手部應先進行酒精消毒；每場



考試時間1小時，換場休息時間，請監評人員進行鍵盤清潔與消毒。

3、請於試場及公共區域準備適量肥皂及酒精，以提供各參賽人員清潔與消毒。

(四)拉開(大)應試者之間距：各場次請加(拉)大應考崗位間距，每間考場應試人數請勿超過45人同時應考。

(五)競賽中，如有任何突發狀況，請承辦學校務必啟動防疫小組機制，並與督導人員共同研議、妥處。

(六)監評彈性遞補原則：若監評委員發燒未能監評，可由承辦學校教師替補。

六、請承辦學校於監評會議時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宣導，俾使瞭解相關配合事項，以避免爭議。

七、為維護各競賽場所之衛生安全及人員健康，請承辦學校依疫情中心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防疫措施。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教育局技職教育科郭昱晨輔導員，連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730。

八、檢附「新北市2020年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防疫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工業教育學系戴建耘教授)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3/10 12:3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